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莊榮兆

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2號請求登報道歉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事件，經原審判決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